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3执2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春林，男，1970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娄村镇车厂村中心大街5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7004082436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富，男，196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娄村镇车厂村学校北街6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6906192410。

被执行人：马普云，女，1968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娄村镇车厂村学校北街6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812042429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宝玲，女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娄村镇车厂村学校北街6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9305152441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春林与被执行人王永富、马普云、王宝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23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0)冀0623民初140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王宝玲名下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宝玲名下位于涞水县西苑华庭北区4栋1单元1801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刘 晖
审判员 杨立民
审判员 邵晓彦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书记员 李 贺

